

**一、總則**

**二、組織**

**三、業務**

**四、經費**

**五、附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中華民國網球協會」。

第二條 本會以推廣網球運動、發展網球技術、提高網球水平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會設於台北市中山區。

第四條 本會為全國性組織。

第五條 本會之業務包括：(一) 推廣網球運動；(二) 舉辦網球比賽；(三) 培訓網球教練；(四) 發展網球技術；(五) 提高網球水平。

第六條 本會之經費來源包括：(一) 政府補助；(二) 社會捐助；(三) 會員會費；(四) 比賽收入；(五) 其他合法收入。

第七條 本會之附屬機構包括：(一) 網球裁判委員會；(二) 網球教練協會；(三) 網球運動員協會。

第二章 組織

第八條 本會設理事會為最高權力機關。

第九條 理事會由理事組成，理事由全國網球界人士推選產生。

第十條 理事會設主席一人，副主席二人。

第十一條 本會設秘書長一人，由理事會聘請。

第十二條 本會設各級網球委員會，負責推廣網球運動。

第十三條 本會設各級網球協會，負責發展網球技術。

第三章 業務

第十四條 本會推廣網球運動之業務包括：(一) 舉辦網球比賽；(二) 培訓網球教練；(三) 發展網球技術；(四) 提高網球水平。

第十五條 本會舉辦網球比賽之規則由理事會制定。

第十六條 本會培訓網球教練之辦法由理事會制定。

第十七條 本會發展網球技術之辦法由理事會制定。

第十八條 本會提高網球水平之辦法由理事會制定。

第四章 經費

第十九條 本會之經費來源包括：(一) 政府補助；(二) 社會捐助；(三) 會員會費；(四) 比賽收入；(五) 其他合法收入。

第二十條 本會之經費使用應符合本會宗旨。

第二十一條 本會之經費使用應接受社會監督。

第二十二條 本會之經費使用應定期公布。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會之組織章程由理事會制定。

第二十四條 本會之附屬機構章程由理事會制定。

